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弥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母公司累计的经营亏损，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协同已有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融资纵深服务，促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产业战略顺利落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审计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

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汇盈信保理公司与正鑫担保公司及昌河担保公司间形成的担保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孙公司汇盈信保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汇盈信保理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7 年 5 月 19 日